

做好香港青少年的教育工作，服務校園讀者，培養一代又一代人的家國情懷，一直是香港《文匯報》的職責和使命。香港《文匯報》昨日迎來創刊74周年報慶，特別在8日下午報慶前夕舉辦「文以載道 匯則興邦——文匯校園讀者視頻分享會」，邀請逾200名中小學校長、老師、學生及教育界人士參加，圍繞當前香港迎來發展新時期，《文匯報》如何與學校教育緊密配合，在培育青少年家國情懷方面發揮更大作用的主題表達意見。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副董事長、副總編輯王凱波及香港文匯報副總編輯何子成亦出席了是次分享會。

「文以載道 匯則興邦——文匯校園讀者視頻分享會」舉行 200師生及教育界人士 為愛國教育建言



◀「文以載道 匯則興邦——文匯校園讀者視頻分享會」邀請逾200名中小學校長、老師、學生及教育界人士參加。圖為分享會的主會場。

16位校長及師生代表，分別在會上透過視頻就學校國民教育工作、對國情學習的體會以及個人從《文匯報》所獲感悟作出分享。他們亦提出多項寶貴建言，希望《文匯報》進一步優化欄目及活動平台，幫助啟發香港青年對國家歷史與文化的興趣，推動加強兩地學生聯繫，與學校師生攜手說好香港教育的故事，一同為培養一代又一代的愛國者努力。

與學校配合 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裘錦秋中學（屯門）中四生陳子青表示，香港學生需要了解中華民族五千年悠久歷史，因為這是青少年對祖國產生認知和歸屬感的重要基礎。陳同學認為香港新一代身處在一個淡忘歷史的時

代，但事實上中史是一本學生必讀的民族「教科書」，它直接增加我們對國家的認識，也可從中認識祖國從古到今的發展趨勢。「作為學生，我對各類中史講座與參觀活動等都很有興趣，例如我校多次組織前往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可以加深我們對中史的認知，令我受益匪淺。只有勿忘國史，方可竿頭日進，希望可見將來香港能再加強中史教育。」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學生陳柏綸表示，要讓香港青年開闊眼界，真正認識國家，不能只是空泛喊愛國口號，社會及媒體可更有系統提供對國家國情的深度報道和分析，客觀全面地體現國家面貌。另媒體可協助學校建立與內地學校的友好關係，讓香港青少年有機會結

識內地朋友，互相學習。

麗澤中學中五生源琛妍表示，《文匯報》在香港發展，與學校互相配合，做好提升青少年國民身份認同及培育他

們家國情懷的工作，讓學生更正確和深入地認識國家歷史和中華文化，為社會作出貢獻。

記者金文博、姬文鳳

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 五被告今判刑 「羊村」繪本煽仇 法律界轟誤導孩子

前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五名反中亂港頭目出版涉煽仇縱暴、洗腦兒童的「羊村」系列繪本一案，法官日前裁定各被告罪名成立，今日判刑。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表示，任何人犯法都應受法律制裁，為了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受到法律的合理限制，言論及出版自由並非絕對。資深大律師譚允芝強調，繪本灌輸完全不代表事實的言論，誤導小朋友接受偏激的想法，極不合適，她相信法官會作出公正量刑，希望年輕人以以為鑒。



▲前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五名理事因出版涉煽仇縱暴的「羊村」系列繪本（上圖），被警方國安處拘捕。

已於去年10月被撤銷登記的前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五名理事因出版涉煽仇縱暴的三本「羊村」系列繪本，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並控以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

被告依次為黎雯齡（26歲）、楊逸意（27歲）、伍巧怡（28歲）、陳源森（25歲）及方梓皓（26歲），均報稱言語治療師。案情指出，五人在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間，以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名義，安排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三冊「羊村」繪本，該三冊繪本具控罪所述的

煽動意圖。

法官郭偉健於9月7日裁定全部被告罪名成立，是首宗涉發布煽動刊物案件，經審訊被法庭定罪。郭官針對辯方指稱有關控罪「違憲」及限制言論自由作出反駁，並表示假資訊、政治宣傳等可令人拒絕信任甚至憎恨政府，引起社會動盪，煽動罪更應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工具，《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和第10條對言論及出版自由的權利施加限制實屬必要，而在施加限制與社會利益之間已經取得合理平衡。法院有必要維護國家安全，防止暴亂再次發生，以維持「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保障市民的福祉。

令小朋友接受偏激想法

資深大律師譚允芝表示，相關繪本用卡通人物形式，灌輸完全不代表事實的言論，誤導小朋友接受偏激的想法，極不合適。她認為法官的裁決有事實根據，亦希望年輕人以各被告的行為和所引致的後果為鑒。她建議家長要留意小朋友的讀物，選擇時更要小心謹慎。法官判刑時要考慮個人背景，而本案中有些被告卻完全不肯透露自身背景甚至不肯透露學歷，令人質疑。她相信法官一定會對本案作出公正量刑。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

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犯了法，便應受法律制裁。他指出，《煽動條例》1938年訂立，相關條文在1972年被整合至《刑事罪行條例》，回歸後一直沿用至今。這條法例並不存在過時，仍然有效，適用於檢控「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的罪犯。傅健慈說，言論及出版自由並不是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6條的規定，為了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意見和發表的自由便會受到法律的限制。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認為，首先在法理上，《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和第10條是回歸前已制定的法律，至今未被廢除，仍然是香港法律制度的組成部分。第二，在實務之中，香港近年也有其他人因干犯「煽動罪」而被定罪，證明《刑事罪行條例》第9和第10條是行之有效的法律條文，應當遵守，並無「過期」之說。第三，法庭在本案的裁決再次說明了，言論及出版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的目的可以限制這些權利，也說明了《刑事罪行條例》第9和第10條有存在的必要性。



►水雷被引爆後激起巨大浪花，浪花中間的海水轉黑是因為夾雜了炸藥殘骸。大公報記者林堅良攝

◀警方快艇在海面繞圈劃出圓形示意水雷位置。



引爆水雷 激起五米浪

【大公報訊】記者楊州報道：警方昨午在港島鵝咀對開海域，成功引爆「沉睡」海床逾70年的英式水雷。水雷爆炸時傳出巨響，並掀起多層浪花，最大的浪花看似高約五米，相當壯觀。有份參與行動的爆炸品處理課署理高級炸彈處理主任李展超事後表示，是次行動非常成功，無人受傷，早前的計算和風險評估完全準確，既兼顧對海洋環境的影響，亦證明警隊有能力應付軍事級任務。他又形容爆炸時岸上一度感覺輕微震動，而在附近進行封鎖工作的水警輪及橡皮艇上的警員亦感受到衝擊波。

引爆後水面浮現炸藥殘骸

警方行動前作出周詳準備和部署，包括諮詢相關部門及與持份者協商，全面評估行動影響，採取一切措施，務求將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警方昨早11時展開行動，兩艘載有飛虎隊水鬼隊及爆



掃一掃 有片睇

炸品處理課警員的快艇，中午近12時駛近水雷位置旁的指揮船。約10分鐘後，人員從快艇轉換橡皮艇，快艇則繼續繞圈，劃出圓形示意水雷位置，並以橙色浮標鎖定下方水雷，六名警員隨後潛入水底進行任務。下午約1時，警方船隻發射四枚信號彈，指示所有船隻高速駛離，約四分鐘後，水雷在短短39秒被引爆，激起浪花，水面亦浮現一圈黑色炸藥殘骸，大公報記者所在的山頂衛星通訊站亦聽得到幾聲巨響。

李展超表示，兩名爆炸品處理科和四名飛虎隊水鬼隊人員潛入海床，水鬼隊負責帶領拆彈專家到水雷處確保其安全。專家先確定海底狀態，再次觀察後確定水雷非常完整，所有引爆裝置都完整無缺，遂決定用引爆方法處理，使用數公斤高性能炸藥進行引爆。引爆後發生兩次爆炸，其後專家再返海床觀察，證實水雷已成功摧毀。

港東 港西

何俊仁疑已被律師會釘牌

「禍港四人幫」之一、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或已被「釘牌」！鄭晴昨日登入香港律師會網站，發現何俊仁（HO CHUN YAN, ALBERT）已被列為「非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於是聯絡律師會求證，對方回覆為保障會員個人私隱，除已公開訊息外，不能提供有關個別會員的個人資料。鄭晴大膽推測，「AV仁」或已被「釘牌」。

現年70歲的何俊仁，被控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鄭晴翻查資料發現，何俊仁早前亦牽涉

四宗非法集結案，其中「8·18流水式集結」判緩刑，「10·1集結」、「6·4集結」及「10·20九龍遊行」案分別被判監10至18個月，幾案同期執行，現已服刑完畢。

律師陳子遷向鄭晴表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任何律師每年11月都可以提出書面申請，並在符合條例規定條件的前提下，獲發下一公曆年的律師執業證書。至於「非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他認為當事人正面臨刑事訴訟，亦有可能未按時提出申請導致證書自動過期，且考慮到當事人的情形，律師會亦可依例拒絕發出執業證書。



◀被控「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的何俊仁，上月底獲准保釋外出。

書。自何俊仁定罪以來，多個團體強烈呼籲就其專業失當行為永久吊銷其執業資格，以儆效尤。看來，「AV仁」人人喊打，「釘牌」乃民心所向。

阿布泰涉賣問題月餅 海關拘三員工

繼去年4月因貨品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被海關充公貨物及拘捕一名男董事後，「黃店」阿布泰國生活百貨又惹官非！

其創辦人、非法「初選」案47名被告之一林景楠8日在社交平台發文聲稱，收到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即香港半島酒店上級公司的律師信，律師信指出，阿布泰銷售曼谷半島月餅是「未獲其授權」，對此林景楠聲稱是「半島香港與半島曼谷之間的溝通問題」。海關接報後，拘捕三名阿布泰員工。

市民：食物安全好重要

不少市民支持海關執法，市民Rachanog Kabin在網上留言：「一定要令食用的人安心！」James Wong大讚：「海關做得好！」Fong Kuen則說：「食物安全好重要，一定要公事公辦！」

立會G19會見李家超 獻計向全球搶人才

人才是推動社會向前發展的要素。特區政府各級官員近期在多個場合表示要向全球「搶人才」。由19名立法會議員組成的「G19」昨日會見行政長官李家超，針對人口和人才政策提出施政建議。

「G19」認為本港現時面臨四個人口問題：老齡化、少子化、人口外流、人才錯配。他們提出13項建議，包括鼓勵退休者及婦女重返職場、提供生子現金津貼、興建「人才公寓」、取消內地招生人數限制、提供相關津貼，降低外來人才的居住成本等，更有效地吸引本地人才留港、海外人才來港及外流港人回港，提高本港競爭力。

「G19」認為，要保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不斷增強發展動能，香港必須加大力度向全球「搶人才」，以破格思維，推出更強而有吸引力的人口和人才政策。其實鄭晴都留意到，香港各行各業都在爭搶人才，「搶」字既考功夫也考速度，隨時「手快有手慢無」。